

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20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訴訟代理人 陳敬文

被告 宥銓金屬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宥廷

被告 陳弈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宥銓金屬有限公司、林宥廷、陳弈羽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
臺幣壹佰柒拾壹萬玖仟肆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
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貳拾捌元由被告宥銓金屬有限公司、林
宥廷、陳弈羽三人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
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

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緣被告宥銓金屬有限公司（下稱宥銓公司）於民國110年3月23日邀同被告林宥廷、陳弈羽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3月26日至113年3月26日，還款方式為以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若有一期未付則喪失期限利益；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條款。詎被告宥銓公司於111年3月4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並自112年1月2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借據暨約定書第5條第1、2、6款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一次清償全部債務。而被告林宥廷、陳弈羽為連帶保證人，應同負清償責任。則以被告宥銓公司截至目前尚積欠本金1,719,49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債務尚未清償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借款契約，請求被告等人連帶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。

二、被告等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；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就其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約定書、增補借據、票據交換所公告、簡易資料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單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對原本無訛；而被告等人經寄存送達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為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上開規定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屬實。

(二)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

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第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定有明文。又連帶保證，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文義自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宥銓公司向原告借款，於111年3月4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暨自112年1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息還本，業如前述，依約定書第5條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返還全部本金及按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依約定書第4條尚須給付逾期違約金。則以被告宥銓公司迄至112年3月3日為止，尚積欠1,719,493元未清償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宥銓公司清償1,719,49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自屬有據。又被告陳弈羽、林宥廷二人為系爭借款債務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規定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原告請求渠等連帶清償債務，亦屬有據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等人連帶清償所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宥銓公司、林宥廷、陳弈羽三人連帶給付1,719,49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8,028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卓千鈴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餘額 (新臺幣元)	利 息		違約金
		利 率 (年息%)	利息計算 期 間	違約金之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,203,642元	5.16%	自112年1月 26日起至清 償日止	自112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計算(計算式:未償還本金餘額×利率×延滯天數/365×0.1)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份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(計算式:未償還本金餘額×利率×延滯天數/365×0.2)。
2	515,851元	5.16%	自112年1月 26日起至清 償日止	自112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計算(計算式:未償還本金餘額×利率×延滯天數/365×0.1)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份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(計算式:未償還本金餘額×利率×延滯天數/365×0.2)。